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唐一林先生、唐地源先生、江成真先生、孟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

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俊先生、李军先生、孟军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俊、李军、孟军丽

2021年12月30日